编号：SZ-007

**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**

# MSDS

*化学品名称：***氢气**

企业名称：上海申中气体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叶昌路38号

邮编：201609 电话： 021-67801754

应急咨询电话：400-6267-911

修订日期：2018年5月1日

**上 海 申 中 气 体 有 限 公 司**

***第一部分*　化学品及企业标识**

**化学品中文名称：**氢气

**化学品英文名称：**hydrogen

**企业名称：**上海申中气体有限公司

**地址：** 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叶昌路38号

**电话号码：**021-67801754  **应急咨询电话：**400-6267-911

**传真：**021-67801754 **邮箱地址：**szqt@shcgas.cn

**推荐用途：**用于合成氨和甲醇等，石油精制，有机物氢化及作火箭燃料。

***第二部分*危害性概述**

**危险性类别：**可燃气体（类别1）

高压气体（压缩气体）

**象形图：**  

**信号词：**危险

**危险说明：**

H220 极端易燃气体

H280 内装压缩气体；遇热可能爆炸。

**警告申明**

预防

P210 远离热源、火花、明火和热表面。- 禁止吸烟。

措施

P377 漏气着火：切勿灭火，除非漏气能够安全地制止。

P381 除去一切点火源，如果这么做没有危险。

储存

P410 + P403 防日晒。 存放于通风良好处。

***第三部分*　成分/组成信息**

**主要成分：**氢气

**含量：**≥98.0

**CAS号：**133-74-0

***第四部分*　急救措施**

**吸入：**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。保持呼吸道通畅。如呼吸困难，给输氧。如呼吸停止，立即进行人工呼吸，就医。

***第五部分*　消防措施**

**危险特性：**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，遇热或明火即爆炸。气体比空气轻，在室内使用和储存时，漏气上升滞留屋顶不易排出，遇火星会引起爆炸。氢气与氟、氯、溴等卤素会剧烈反应。

**灭火方法：**切断气源。若不能切断气源，则不允许熄灭泄漏处的火焰。喷水冷却容器，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。灭火剂：雾状水、泡沫、二氧化碳、干粉。

***第六部分*泄漏应急处理**

**应急处理：**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，并进行隔离，严格限制出入。切断火源。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，穿防静电工作服。尽可能切断泄漏源。合理通风，加速扩散。如有可能，将漏出气用排风机送至空旷地方或装设适当喷头烧掉。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，修复、检验后再用。

***第七部分*　操作处置与储存**

**操作注意事项：**密闭操作，加强通风。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，严格遵守操作规程。建议操作人员穿防静电工作服。远离火种、热源，工作场所严禁吸烟。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。防止气体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。避免与氧化剂、卤素接触。在传送过程中，钢瓶和容器必须接地和跨接，防止产生静电。搬运时轻装轻卸，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。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。

**储存注意事项：**储存于阴凉、通风的库房。远离火种、热源。库温不超过30℃，相对湿度不超过80％。应与氧化剂、卤素分开存放，切忌混储。采用防爆型照明、通风设施。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。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。

***第八部分* 接触控制/个体防护**

**中国MAC（mg/m3）：**未制定标准

**前苏联MAC（mg/m3）：**未制定标准

**检测方法：**无资料

**工程控制：**密闭系统，通风，防爆电器与照明。

**呼吸系统防护：**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，高浓度接触时可佩戴空气呼吸器。

**眼睛防护：**一般不需特殊防护。

**身体防护：**穿防静电工作服。

**手防护：**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

**其它防护：**工作现场严禁吸烟。避免高浓度吸入。进入罐、限制性空间或其它高浓度区作业，须有人监护。

***第九部分* 理化特性**

**外观与性状：**无色无臭气体

**PH：**无意义

**熔点：**-259.2℃

**沸点：**-252.8℃

**相对密度（水=1）：**0.07(-252℃)

**相对蒸汽密度（空气=1）：**0.07

**饱和蒸汽压（KPa）：**13.33(-257.9℃)

**燃烧热（KJ/mol）：**241.0

**临界温度（℃）：**-240

**临界压力（MPa）：**1.30

**闪点（℃）：**无意义

**引燃温度（℃）：**400

**爆炸上限%（V/V）：**74.1

**爆炸下限%（V/V）：** 4.1

**辛醇/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：**无资料。

**溶解性：**不溶于水，不溶于乙醇、乙醚。

***第十部分*　稳定性和反应活性**

**稳定性：**稳定

**禁配物：**强氧化剂、卤素。

**避免接触条件：**光照

**聚合危害：**不聚合

**分解产物：**不分解

***第十一部分*　毒理学资料**

**急性毒性**

LD50　　无数据

LC50　 无数据

**皮肤刺激或腐蚀：**无资料

**眼睛刺激或腐蚀：**无资料

**呼吸或皮肤过敏：**无资料

**生殖细胞突变性：**无资料

**致癌性：**无资料

**生殖毒性：**无资料

**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-一次性接触：**无资料

**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-反复接触：**无资料

**吸入危害：**窒息性

***第十二部分*　生态学资料**

**生态学资料：**　对环境无害。

***第十三部分*　废弃处置**

**废弃处置方法**：

处置前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。废气直接排入大气。

***第十四部分*　运输信息**

**危险货物编号：**21001

**UN编号：**1049

**包装标志：**易燃气体

**包装类别：**Ⅱ类包装

**包装方法：**高压无缝气瓶

**运输注意事项：**采用刚瓶运输时必须戴好钢瓶上的安全帽。钢瓶一般平放，并应将瓶口朝同一方向，不可交叉；高度不得超过车辆的防护栏板，并用三角木垫卡牢，防止滚动。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。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，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。严禁与氧化剂、卤素等混装混运。夏季应早晚运输，防止日光曝晒。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、热源。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，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。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。

***第十五部分*　法规信息**

**有关法规**

国家环保总局：中国现有化学品名录 已列入

国家安监局等：剧毒物品名录（2002版） 未列入

国家安监局：危险化学品名录（2002版） 氢[压缩的]，21001

重大危险源辨识（GB18218-2009） 2.1类易燃气体，临界量10T

危险货物品名表（GB12268-2012） 1049，已列入

国家环保总局等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（2008） 未列入

卫生部：高毒物品名录（2003版） 未列入

***第十六部分* 其它信息**

**填表部门**：上海申中气体有限公司

**填表时间：**2018年5月1日